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NEC 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 將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 (ii) 本公司與 NEC 將會把彼等各自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轉入合營公司；
- (iii) 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訂立 Lenovo 票據，其條款反映 LenovoJ(持有本公司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價值；及
- (iv) 本公司將向 NEC 支付相等於 175,000,000 美元之金額，並將以向 NEC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交割後將對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調整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 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 51%已發行股本及 NEC 將擁有合營公司 49%已發行股本。

此外，根據業務合併協議，Lenovo BV 已向 NEC 授予認沽期權及 NEC 已向 Lenovo BV 授予認購期權，兩者均可於交割日期屆滿第五週年後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按行使相關期權前合營公司達到之若干財務里程碑釐定。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為 275,000,000 美元。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及其他批文，或適用之緩沖期已屆滿（視情況而定）。交割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者為限）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與 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就經營合營公司集團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而將予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Lenovo BV 與 NEC 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 Lenovo BV 與 NEC 之關係。Lenovo BV 與 NEC 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以業務合併協議交割為條件及據此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應付之代價而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NEC 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間目的為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 與 NEC 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 Lenovo BV 與 NEC 之關係。

2. 業務合併協議之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Lenovo BV;
3. NEC; 及
4. NECP。

交易架構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前：

- (a) Lenovo BV 將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 (b) Lenovo BV 將向合營公司轉讓 LenovoJ（持有本公司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NECP (NEC 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成立 NEC 新公司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及進行分拆；及
- (d) NECP 將轉讓 NEC 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NEC。

於業務合併協議交割時：

- (a) NEC 將向合營公司轉讓 NEC 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訂立 Lenovo 票據，其條款反映 LenovoJ 之價值；
- (c) 合營公司將向 NEC 發行新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49%；
- (d) 本公司將向 NEC 發行價值為 175,000,000 美元之本公司股份（交割後將對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調整金額將以現金支付）；及
- (e) 股東協議(於本公告下文第 3 節詳述)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 51%已發行股本及 NEC 將擁有合營公司 49%已發行股本。因此，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作為 NEC 向合營公司轉讓 NEC 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Lenovo BV 將促使合營公司向 NEC 發行新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49%，及本公司將向 NEC 支付相等於 175,000,000 美元之金額，並將以向 NEC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交割後將對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調整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時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交割時將向 NEC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按本公司股份每股 4.85 港元(相等於約 0.62 美元)之價格向 NEC 發行合共 281,129,381 股本公司股份（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2.8%）。用作計算將向 NEC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公式乃以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基準釐定。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由交割起計至交割日期後兩年日期（包括該日）期間，NEC（於並無獲得 Lenovo BV 事先之書面同意下，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發出）將不獲准，其中包括，出售、貸借或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倘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財務里程碑，或(倘為較早)倘因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 Lenovo BV 申請破產或重大違反業務合併協議)後 NE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沽期權，則 NEC 將有權自 Lenovo BV 收取最高為 50,000,000 美元之額外現金花紅。倘因發

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 NEC 申請破產或重大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或違反股東協議若干條款後 Lenovo B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購期權，則 Lenovo BV 將毋須支付任何花紅。

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則 Lenovo BV 根據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就 NEC 合營公司股份應付之價格將以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前合營公司達到之若干財務里程碑釐定。Lenovo BV 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涉及之 NEC 合營公司股份應付之最高價格將為現金 275,000,000 美元。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一節。

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條款應付之最高總代價為 500,000,000 美元（假設全部花紅付款已到期及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其中 175,000,000 美元將以向 NEC 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支付，加上於交割之後對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應付 NEC 之任何額外現金金額。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應付之代價乃本公司與 NEC 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 NEC 在日本現有的個人電腦業務之過往及預期未來表現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NEC 亦訂立代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 20,000,000 美元至一個與 NEC 聯合持有之香港計息賬戶。該 20,000,000 美元及其任何所附利息（已扣除適用稅項）將發放予本公司，除非(i)由於 Lenovo BV 未能履行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之責任而導致交割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Lenovo BV 與 NEC 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進行或(ii)業務合併協議於若干情況下由 NEC 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先決條件

業務合併協議以（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為條件：

- (a) 分拆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載列之計劃生效，且 NECP 或 NEC 亦無接到通知表示根據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分拆屬無效及失效；
- (b) 合營公司與 NEC 就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 JFTC 存檔（以所要求者為限）後日本反壟斷法（一九四七年第 54 號法例（經修訂））所述之期間屆滿，且 JFTC 於該期間並無向合營公司或 NEC 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視乎情況而定）；
- (c) 獨立股東批准（以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者為限）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與 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就經營合營公司集團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而將予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交割時將向 NEC 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Lenovo BV 或 NEC 均無權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Lenovo BV 與 NEC 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涉及彼等各自之各項條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若干須由 Lenovo BV 或 NEC 達成之條件可由另一方於交割前以通知形式豁免。

為鼓勵本公司及 Lenovo BV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倘於（其中包括）NEC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後 Lenovo BV 於交割前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或倘 NEC 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 Lenovo BV 與 NEC 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若干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就有關 NECP 之個人電腦業務訂立另一項交易，則 NEC 將於五個營業日內向 Lenovo BV 支付總數為 20,000,000 美元之金額（並未扣除稅項或撇銷）以作補償。

交割

交割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如為較後)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所屬月份之最後營業日（或如該日距離該月份最後營業日不足十個營業日，則為下一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發生（惟全部條件（不包括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已獲豁免之條件）於該日仍為達成）。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 Lenovo BV 與 NEC 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業務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任何一方概不會向其他方作出索償（惟終止前之任何違反除外）。

NEC 已就 NECP 及 NEC 新公司協定慣常的限制契約，以確保交割前彼等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乃於正常過程中營運。本公司已同意促使 LenovoJ 不會在未經 NEC 書面同意於交割前作出根據股東協議將屬構成保留事項之任何行動。此外，Lenovo BV 與 NEC 已同意於交割前，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進行任何其他與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似之交易。於未獲得 Lenovo BV 同意下，NEC 將不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進行或從事若干涉及製造或安排供應若干產品之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可能與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業務競爭，直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為止：(i)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個人電腦業務及(ii)交割五週年。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Lenovo BV 已向 NEC 授予認沽期權及 NEC 已向 Lenovo BV 授予認購期權。根據認沽期權，NEC 可要求 Lenovo BV 向 NEC 購買全部 NEC 合營公司股份。根據認購期權，Lenovo BV 可要求 NEC 向 Lenovo BV 出售所有 NEC 合營公司股份。

認沽期權可於交割日期第五週年屆滿後隨時由 NEC 向 Lenovo BV 發出書面通知，或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 Lenovo BV 申請破產或重大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或 Lenovo BV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三個月內行使。

認購期權可於交割日期第五週年屆滿後隨時由 Lenovo BV 發出書面通知，或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 NEC 申請清盤或重大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或違反股東協議若干條文）後三個月內行使。

買賣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之 NEC 合營公司股份須待獲得政府部門所有批准及於政府部門作出完成該買賣所需之一切存案後方告完成(或所有相關待候期屆滿)，且須於以下較後發生者之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a) 上述待候期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及
- (b) 釐定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之 NEC 合營公司股份應付之價格。

此外，假設 NEC 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行使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Lenovo BV 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涉及之 NEC 合營公司股份應付之價格將按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前合營公司達到之若干財務里程碑釐定。Lenovo BV 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涉及之 NEC 合營公司股份應付之最高價格將為 275,000,000 美元。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 NEC 或 Lenovo BV 各自作出之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NEC 集團重大違反業務合併協議下彼等各自之責任(視情況而定)後)由 Lenovo BV 或 NEC 終止。

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Lenovo BV；及
- 2. NEC。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在股東之保留事項(於本公告下文「合營公司股東之保留事項」一節詳述)之規限下，合營公司之經營及事務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進行管理。合

營公司董事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 Lenovo BV 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 NEC 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任何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將為於處理有關事務時出席之最少三名董事，惟最少有兩名出席會議之董事乃由 Lenovo BV 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出席會議董事之簡單多數通過。倘若出現僵局，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 Lenovo BV 委任）（或在該主席缺席時由 Lenovo BV 委任的合營公司另一名董事出席）將具備決定性投票權。

合營公司股東之保留事項

與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若干慣常事項將須獲得 NEC 事先書面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或合營公司股東一致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任何發行合營公司股份或合營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授予權利認購或獲發行或獲得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合營公司其他證券（而非向 Lenovo BV 發行，其對 NEC 於合營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總百分比並無影響）；
- (b) 任何發行股份或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證券或任何授予權利認購或獲發行或獲得轉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非向合營公司發行或授予；
- (c) 若干對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營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更改；
- (d) 將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全部或重要部份之管理託付予第三方之任何協議；
- (e) 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附屬公司申請清盤、接管或重組或根據任何破產法任何類似行動之申請；
- (f) 展開並非所協定合營公司業務範圍內或與之相關之業務活動；及
- (g) 成立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其將不會成為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Lenovo BV 及 NEC 各自同意不會（除事先獲對方書面同意，或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外）轉讓、出售、置產權負擔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合營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設置抵押權益其合營公司股份予任何人士（各自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

NEC 之限制

股東協議載有與業務合併協議相似之條文，限制製造或安排 NEC 供應若干產品而有關活動可能與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業務競爭，直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為止：(i)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個人電腦業務及(ii)交割五週年。

股息及分派

Lenovo BV 與 NEC 已同意於 NEC 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之時期內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向本公司支付 Lenovo 票據項下之任何利息，除非 Lenovo BV 與 NEC 另有約定者。

終止

股東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各方書面協議終止股東協議，一方不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在交割前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4.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完成此交易將令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權，從而具有更佳市場地位、產品組合得以提升以及拓展日本分銷渠道，使本公司具備更好條件於日本個人電腦市場上競爭，並由於規模擴大而有利於本公司之全球業務。

新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受惠於 NEC 之市場商譽、產品開發能力、備受尊崇之客戶服務及對日本客戶需要之瞭解，以及本公司之技術專業、強勁之全球業務發展勢頭及全球供應鏈之聯繫。合營公司乃為日本客戶提供更緊貼市場步伐、更切合客戶需要及取價更吸引之創新產品。

作為此策略性結盟之一部分，本公司與NEC並已同意商討於其他領域之進一步合作，該等領域包括向日本境外之日本公司銷售個人電腦及提供全球支援、發展、生產及銷售平板電腦，及銷售伺服器等額外資訊科技平台產品。

董事認為，業務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本公司及 LENOVOJ 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誠如本公告上述第 2 節所載，於交割前，Lenovo BV 將轉讓 LenovoJ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合營公司作為交易之一部份。LenovoJ 持有本公司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於交割時，Lenovo BV 將促使合營公司發行新股份予 NEC，佔於合營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49%，因此間接佔 LenovoJ 49%，而於交割時，LenovoJ 將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告上述第 2 節所載，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Lenovo BV 將以相關期權行使價作為代價重新收購於合營公司之 49%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末），LenovoJ 總資產之總賬面值為 151,800,000 美元。

LenovoJ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 24,200,000 美元及 21,800,000 美元。

LenovoJ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 11,500,000 美元及 12,500,000 美元。

以上 LenovoJ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6. NEC 及 NECP 之資料

NEC 乃於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 綜合提供交叉利用 NEC 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 100 多年的經驗。NECP 為 NEC 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 NEC 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之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NEC、NECP 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本公告上述第 2 節所進一步闡述，作為交易之一部份，NECP 總資產之絕大部份，根據分拆，將轉讓予 NEC 新公司（因而於 NEC 新公司在交割時被轉讓予合營公司時被合營公司收購）。

根據 NECP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NECP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總賬面值為約 28,636,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349,400,000 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ECP 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乃由於受到全球經濟危機之不利影響。

根據 NECP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NECP 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 678,000,000 日圓及（2,60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 8,300,000 美元及（31,800,000）美元）。

根據 NECP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NECP 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 1,663,000,000 日圓及 5,553,000,000

日圓（約相等於 20,300,000 美元及 67,700,000 美元）。NECP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交割之其中一項條件，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與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向合營公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由於 NEC 將於交割時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時估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將高於 5%，而年度代價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目前正待落實，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另行發表公佈，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所規定者為限）。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應付之代價而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與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向合營公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該等協議預期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第 7 部分內。

9. 釋義

「%」	指 百分比；
「€」	指 歐羅，荷蘭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聯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 與 NEC 及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東京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日本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NEC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Lenovo BV 有權要求 NEC 向 Lenovo BV 出售 NEC 合營公司股份；
「交割」	指 NEC 與 Lenovo BV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分別完成轉讓 NEC 新公司與 LenovoJ 予合營公司及完成若干附帶交易；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條件」	指 載列於業務合併協議內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拆」	指 NECP 之現有日本個人電腦業務以日本法例註冊成立類別之分拆 (<i>shinsetsu bunkatsu</i>) 方式分拆予 NEC 新公司以及由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其他資產予 NEC 新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管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NEC 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代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規定)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為便利合營公司經營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而訂立)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JFTC」	指 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於交割時將包含 100,000 股每股面值€1 之股份；
「Lenovo BV」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enovoJ」	指 Lenovo (Japan)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 Lenovo BV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enovo 票據」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於交割前後訂立概約本金總額為反映 LenovoJ 之現時價值及包括反映自 LenovoJ 之業務產生之經濟利益之參與權益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指 NEC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701)，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 集團」	指 NEC 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 NECP)；
「NEC 合營公司股份」	指 NEC 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 49%；

「NEC 新公司」	指 一間即將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P」	指 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 N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Lenovo BV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NEC 有權要求 Lenovo BV 向 NEC 購買 NEC 合營公司股份；
「股東協議」	指 NEC 與 Lenovo BV 就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用途，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0港元兌0.1283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識別用途，日圓乃按1.0日圓兌0.0122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柳傳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